

北京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

2. 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外文资料，在知识结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能满足实际工作或学业深造的需要。

二、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指导性文件，其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选题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等。

计划在新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开始招生的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须制定完整详实的培养方案，经院系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培养方案应结合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规

律适时修订，原则上应符合本类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的相关意见和要求。

三、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和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院系应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可采取集中模块化教学、周末班等方式灵活安排教学时间。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应修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经国家批准立项的学位项目，以批准的学制、学分要求为准。

跨学科考入、以同等学力考入、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应根据需要额外学习相关课程。

四、课程设置和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理论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提倡根据专业学位特点、培养目标采用协作学习、案例教学、模拟训练、行业实训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的能力。对于非全日制研究生，可适当增加理论类课程所占的比重。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共 3 学分，其中“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计 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科技”“自然辩证法”等选择性必修课，必修其中一门，不少于 1 学分。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不修上述课程。

2. 中国概况：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必修课，计 2 学分。

3. 第一外国语：必修课，计 2 学分。符合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

外国留学生第一外国语为汉语。

4. 写作指导：必修课，不少于 1 学分，由各院系结合专业学位和相应行业的特点开设，兼顾学术规范。

5. 专业必修课：一般不少于 3 门且不低于 9 学分，并参考教指委的相关意见和要求。

6. 专业选修课：结合培养目标开设，并参考教指委的相关意见和要求。

鼓励各院系开设行业知识、行业道德和伦理、职业发展类课程，或在专业课中融入相关内容；鼓励各院系积极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应用性课程，以及与职业资格认证制度衔接的课程。

7. 专业实践：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的培养环节，可计学分，各院系应参考教指委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制定专业实践的目标、形式、时间、考核方式、成绩评定，以及纪律要求等规则，教指委没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专业学位特点、培养目标自行制定要求。

鼓励各院系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场所，积极开发校外行业资源，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稳定、高水平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评定相关事宜，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1. 选题报告（开题）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报告是必修培养环节，不计学分。

选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来源、研究意义或应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状况或行业现状、主要研究内容或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或技术方案、预期成果、论文写作计划或实践成果完成计划

等。

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2.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本专业学位类别应用领域的实际问题。研究生按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可以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应当是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独立完成的专题研究类论文。

实践成果应当是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独立完成的实践成果报告，具体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具体形式与标准由各院系根据专业学位特点和教指委的相关要求制定，或由同一专业学位类别的多个培养院系联合制定，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涉密的，其定密工作应当在开题前按照国家、学校和相关单位规定完成，并全程遵守保密规定。

六、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医学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有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本规定未涉及事宜，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本规定经 2026 年 6 月 23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